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楊明州 職稱 服務機關 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 報 104年01月08日 西己 偶及未成年子女 西己 偶及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名 稱 謂 姓 名 姓 配偶 蕭淑美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所有權人 公尺) (持 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(供自 88年01月 100000 分 買賣 1,340 蕭淑美 492,563 之 2382 13 日 用) 地 變 形 土 動 情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土 地 坐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 (持 分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登記(取 登記(取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建 物 標 示 公尺) (持 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815.100(二筆 88年01月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150.90 全部 蕭淑美 買賣 21 日 共購 815100)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(共同使 88年01月 815,100(二筆 100000 分 買賣 3,533.25 蕭淑美 之 2192 共購 815100) 用部分含車位) 21 日 建 物 形 變 動 情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建 物 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 (持 分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人 取得價額 種 類 總噸數 所 船籍港 有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牌 型 號汽 容 廠 缸 量 所有 得)時間 得)原因

1,987 | 蕭淑美

RAV4

買賣

950,000

103 年 01

月 28 日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•		及 編 號		得)時間	得)原因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-			

(七) 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14.525,653 元)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下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14,	525,653 元)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高雄銀行市府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楊明州		7,000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市府郵局	定期存款	新臺幣	蕭淑美		6,500,000
高雄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楊明州		582,362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蕭淑美		3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蕭淑美		4,09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興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蕭淑美		434,611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楊明州		112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楊明州		813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 支庫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楊明州		57
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蕭淑美		3,423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 支庫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蕭淑美		. 113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楊明州		37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Z	稱所	有	人股	數票面	面價 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寅	賣,	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合新	折臺幣 割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·				

3.	基金受益	憑證	:_(總	價額	:新臺幣		元)										
名	 和	稱所	有	J	人 受 託 投	資機	構造	單 位	數	票 面 (單位			外	幣幣	・別日	新臺幣總額總	或折合新	r臺幣 額
本欄空	<u></u> 泊													-na				
4.	其他有價	證券	(總價	額	: 新臺幣		— <u>—</u> 元)											
名			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額	外	散 敞巾	・別	新臺幣總額總	或折合部	F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-					
(九)	珠寶、古	董、	字畫及	其化	也具有相當	倉價值:	之財	産 (總化	賈額:	新臺幣			亡)					
財	產	種		類項	Ę	/		件	所		有			人	價	-		額
本欄空	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		
2.	保險								J									
保	險	公		司係	张 險	-	名	稱	要		保			人	備			註
國泰人	壽			國	國泰人壽美	·滿人生	主 31	12	楊明	州								
中國人	壽			中険	中國人壽 章		得禾	川萬能保	楊明	 州								
國泰人	壽			國	國泰人壽美	·滿人生	Ė 31	12	蕭淑	美								
(+)	債權(總	金額	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L 2	及 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發生時)取得(4 間原	發生) 因
本欄空	<u></u> :白				-													
(+-)債務(總金	額:新	臺州	答 元	t)	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\ 2	及 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多	發生) 因
本欄空							_			_							1 ///	
	.) 事業投	資 (總金額	 į:亲		——— 元	.)				-		_					
投		投	資	事	業名		投	資 :	\$	* 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	1	
本欄空	 白	+			_		 									H4T 1	間 原	因

(十三) 備 註

要保人:楊明州,保險公司:國泰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,保險期間:85.6.24-105.6.24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半年繳 19,392元。 要保人:蕭淑美,保險公司:國泰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,保險期間:85.6.24-105.6.24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半年繳 14,404元。 要保人:楊明州,保險公司:中國人壽保險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,保險期間:100.3.4-106.3.4,保費合計 2,000,000元。 要保人:楊明州,保險契約名稱:國泰人壽 312(美滿人生),期滿領回 400,000元。 要保人:蕭淑美,保險契約名稱: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,期滿領回 300,000元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楊明州